

2024年6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公示

我市用人单位（机关事业单位、劳务派遣单位除外）招聘中西部地区（已纳入我市人社局补贴对象的广东省劳务协作地区广西、贵州、西藏、新疆除外）脱贫人口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（含）以上社会保险费，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。

现将2024年6月初审通过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情况公示如下（见附件），如公示名单中存在被证实不符合拨付条件的，将予以剔除，实际补贴情况以最终拨付名单为准。

举报电话：81886699

公示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9日（至少三个工作日）

附件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2024年6月



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公示文件

期次：2024年6月

| 企业名称 | 法人代表 | 脱贫劳动力人员名册 | 人数 | 补贴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东莞市长原喷雾技术有限公司 | 马艳珍 | 谢青春 | 1 | 5000 |
| 东莞市广联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| 张文化 | 苏宏辉、张秋桂、谢志文 | 3 | 15000 |